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按照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的要求，在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中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，按招标文件提供附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北大附中石景山学校（新址）教育数字设备与多媒体通信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课桌（核心产品）、学生椅、学生课桌、学生椅、学生课桌、学生椅、学生课桌、学生椅、课桌、课桌、课桌、课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81.3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83.1465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同时拥有控制权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7日